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15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半年报,除原控股股东九天控股前期已自查确认的资金占用 42.53 亿元外,公司与九天控股相关方仍有业务往来余款 19.23 亿元,公司就该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向九天控股发函但并未得到回复。(1)请公司补充披露 19.23 亿往来余款的明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欠款方及其与九天集团等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账龄、余额、坏账计提情况等,核实并判断上述款项对应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2)你公司应当督促九天控股尽快回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尽快判断相关款项的性质、去向,并与相关方就目前的存量占用的追回和解决制定化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半年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8.82%,归母净利润 -2.19 亿元;期末净资产 -37.06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高管离职。你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维持治理结构完整,对逾期保理款等积极进行催收、追偿,推进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就可持续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根据半年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3.1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2.9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5.70%,流动比率 0.58,现金比率 0.15。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以及保障资金安全性的具体措施;(2)结合目前资金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改善流动性的具体措施。

二、其他资金往来

4.根据半年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5.59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余额 25.49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超 40%,当期计提坏账损失 5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保理款前 5 名欠款方名称、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与控股股东或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2)结合供应链保理业务主要客户的资金状况和还款能力,说明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根据半年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94 亿,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17.6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94 亿元,占预付款总额比例为 90%。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预付对象与九天投资的关系、相关业务形成的背景、账龄、后续履约计划、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展,并核实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前五名预付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分析其后续履约能力,说明公司对预付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三、其他

6.根据半年报,2021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 3409 万,同比增长 41.12%,其中职工薪酬 1794 万,同比增长 58.49%。请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亏损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前期,我部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7 月 5 日和 7 月 30 日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函件,要求公司全面自查并披露业务真实性和资金占用等重大风险事项,但你公司至今未予回复。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全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督促各方加快自查进度;同时,结合本函要求,尽快回复相关监管函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投资者预期。"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人,实参会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邵凌先生、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4 人,实参会监事 4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拟为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 4.40 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融资利率不超过 7.7%/ 年。融资利率、融资期限以及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易见股份拟为云南工投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与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云南工投集团发生此类关联担保余额为 112,000.00 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2,557.77 万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4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融资利率不超过 7.7%/ 年。上述融资利率、融资期限以及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为保障融资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拟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易见股份拟为云南工投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反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最终以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云南工投集团、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滇中供应链

保证合同内容及金额:滇中供应链向富滇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4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最终以担保合同为准。

融资利率:不超过 7.7%/ 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融资期限:自借务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云南工投集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人为债务承担保证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与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

担保范围: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本金及利息,以及因滇中供应链违反融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罚息,以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 / 仲裁费等费用。

具体反担保合同将根据滇中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进度,由公司安排签署。

三、被担保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16238605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建涛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 1 号 A1 栋 605-2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货物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广告;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煤炭、焦炭、水泥、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化肥、化工原料(不包括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沥青、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生铁、铁合金、废旧金属的收购、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套设备、五金交电;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大米;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饲料添加剂分销;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农膜、鲜花、合成纤维、橡胶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物流;普通货运;代理采购;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9.39%,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06%,上海优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滇中供应链经审计总资产 566,268.50 万元,净资产 122,664.13 万元,负债总额 443,604.3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5,047.2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26,782.38 万元,利润总额 -311,810.94 万元,净利润 -312,468.2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滇中供应链未经审计总资产 548,233.23 万元,净资产 124,282.27 万元,负债总额 423,950.9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3,890.97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831.16 万元,净利润 1,618.14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注册资本:64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工投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3,728,925.03 万元,净资产为 1,063,573.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48%。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698,753.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80,355.4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024,588.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1,044.2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26,092.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南工投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83,227.32 万元,净资产为 1,292,832.41 万元,负债总额 3,590,394.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53%,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832,273.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16,849.4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83,810.46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2,985.13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270,699.08 万元。

云南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此类担保余额为 112,000.00 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2,557.77 万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性。公司基于子公司银行融资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符合国资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对滇中供应链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邵凌先生、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不超过 4.40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符合国资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独立性,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 4.40 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滇中供应链的经营发展;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基于本次银行融资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为云南工投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相关事项提醒: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防疫要求、会议登记方法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2: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3	*ST 易见	2021/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10:00-13:3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核酸检测结果等相关防疫工作,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建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一天到昆明进行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检测报告参加股东大会;低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供所在地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检测报告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4、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疑问,或在昆明进行核酸检测需协助的,可与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65739748-1007、65650056

电子邮箱:e-visible@easy-visible.com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三) 出席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5,938,31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37,872,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298,066,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7027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719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98297

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37,872,023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5237

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8,061,695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165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副董事长齐岳、董事袁毅、那丹红、独立董事刘春彦、罗文达因公务原因或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贾文军、监事贾明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经理孙德泉、副总经理尹凯阳、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合资格会计师李健儒。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30,373,65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50	0.000023
H 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428,435,351	99.956968	7,499,917	0.043015	3,050	0.0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30,373,70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00	0.000023
H 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428,435,401	99.956969	7,499,917	0.043014	3,000	0.0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30,955,356	99.947353	6,913,667	0.052624	3,000	0.000023
H 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429,017,051	99.960305	6,918,267	0.039678	3,000	0.000017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30,373,65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50	0.000023
合计	13,130,373,65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50	0.0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30,373,70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00	0.000023
合计	13,130,373,70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00	0.000023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3,933,482	99.177298	7,495,317	0.822367	3,050	0.000335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03,933,532	99.177304	7,495,317	0.822367	3,000	0.00032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04,515,182	99.241121	6,913,667	0.758550	3,000	0.0003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前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李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扬帆")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长风")持有公司股份 2,0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北京水木国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愿景")持有公司股份 1,454,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1,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